**项目运行与实验室管理**

第七条 项目立项后，应由项目负责人和指导教师提交项目执行的承诺书，确保在项目实施中实事求是、诚实守信，做好经费使用预算，按计划完成研究工作，并交纳项目保证金（项目结题后返还本人）。

第八条 对项目实行滚动式管理，项目组成员可根据具体情况进行调整，吸收新成员。

第九条 受资助项目如因实际困难或选题有所改动等原因不能按期完成者，经学院同意后可适当延期或调整计划项目内容，但延期不得超过一年。研究项目由于一些不可克服的原因而终止研究者，应由项目负责人提交项目终止报告，并报学院备案，并依据研究院相关规定处理。

第十条 凡执行不力，无故延期又无具体改进措施或经费使用不当的计划项目，研究院将责令项目负责人停止使用研究院资源，并视情节轻重收回部分或全部资助经费，并根据研究院相关规定予以处理。

第十一条 项目立项后进驻相应创新实验室，项目组成员成为创新实验室成员。实验室将为其配备门卡（押金30元）、工具箱（押金100元）、柜子。